

中华财险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商业性羊草 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羊草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可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种植的羊草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羊草”）向保险人投保：

- （一）符合当地羊草种植技术操作规程，出苗正常；
- （二）权属清晰、经营流转手续真实、完备；
- （三）种植于非河滩地、警戒水位线以上地区及非蓄洪、行洪、滞洪区内。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羊草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羊草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且损失程度达到 20%（含）以上，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自然灾害：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旱灾、沙尘暴；
- （二）意外事故：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
- （三）病虫鼠害。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等外部环境污染事故。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因种子、化肥、农药等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
- （二）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羊草，种植或改种其它作物导致的损失；
- （三）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

赔偿。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羊草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羊草出苗期或返青期时起，至成熟收获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羊草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羊草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林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羊草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七条 保险羊草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羊草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和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羊草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條 保險羊草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損失，損失程度在 80%（含）以上的，視為全部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損失面積×出險時保險羊草所處的生長期對應賠償比例

出險時保險羊草所處的生長期對應賠償比例詳見下表：

羊草不同生長期賠償比例表

生長期	賠償比例
出苗—返青	50%
返青—拔節	60%
拔節—抽穗	70%
抽穗—開花	80%
開花—成熟	90%
成熟—收穫	100%

第二十三條 保險羊草發生保險責任範圍內的部分損失，保險人按以下方式計算賠償：

（一）保險人對受損的保險羊草進行現場勘查後進行初步定損登記；作物連續受損，保險人可連續勘查定損。對於部分受損設恢復生長觀察期，待保險羊草收穫後進行最終定損。

（二）按照承保旗縣前五年保險羊草草料及草籽單位平均產量（以有關部門測定為準）確定草料、草籽的標準畝產，並在保險單中載明，作為計算損失程度的標準。

損失程度在 20%（含）至 80%（不含）的，損失按以下公式計算賠償：

賠償金額＝每畝保險金額×損失面積×損失程度

損失程度＝草料損失程度×草料價值占比＋草籽損失程度×草籽價值占比

草料價值占比＋草籽價值占比＝100%，具體比例在保險單中載明。

草料損失程度＝（草料標準畝產－草料實際畝產）／草料標準畝產

草籽損失程度＝（草籽標準畝產－草籽實際畝產）／草籽標準畝產

草料、草籽實際畝產由當地縣級農業主管部門、保險人或其委託的專業機構、被保險人代表、農業技術專家在採收前進行測定。

第二十四條 保險事故發生時，如果存在重複保險，保險人按照本保險合同的相應保險金額與其他保險合同及本保險合同相應保險金額總和的比例承擔賠償責任。

其他保險人應承擔的賠償金額，本保險人不負責墊付。若被保險人未如實告知導致保險人多支付賠償金的，保險人有权向被保險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條 未發生保險事故，被保險人謊稱發生了保險事故，向保險人提出賠償請求的，保險人有权解除保險合同，並不退還保險費。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羊草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羊草：别名碱草，禾本科赖草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内蒙古草原主要牧草资源。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四）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

（五）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分与作物生长所需水分不平衡，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作物减产或绝收损失的灾害。

（六）沙尘暴：沙暴和尘暴的总称。是指强风从地面卷起大量沙尘，使水平能见度小于1千米，具有突发性和持续时间较短特点的概率小危害大的灾害性天气现象。其中沙暴是指大风把大量沙粒吹入近地层所形成的挟沙风暴；尘暴则是大风把大量尘埃及其他细颗粒物卷入高空所形成的风暴。

（七）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八）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九）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病虫鼠害：特指具有突发性、爆发性特征的真菌病害、细菌病害、病毒病害和线虫病害、虫害、鼠害。